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發售92,3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以全球發售為依據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ii)任何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認購權為依據將予發行的股份；(iii)東方股份；及(iv)任何以本公司與G股及H股各自股東所約定歸屬計劃為依據兌換G股及H股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下，購買或促使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及基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

包 銷

H5N1以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i)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ii)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iii)稅務或境外投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iv)法律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就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疇,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並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有關調查或行動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影響;或

包 銷

(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

而該等事件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個別或整體：
(1)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履行或落實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為不智或並非實際可行或如預料進行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擬定形式交付發售股份並非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b)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任何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錯誤陳述或嚴重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v)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保證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任何事宜或

包 銷

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責任；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是與任何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等基礎投資者的投資承諾的相當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故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智或不適宜或並非實際可行。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包括任何第三方可能或實際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ix)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預期股份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內容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xi) 任何債權人正式要求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其中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影響；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了(i)以全球發售為依據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ii)任何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為依據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iii)東方股份，及(iv)任何以本公司與G股及H股各自股東所約定歸屬計劃為依據兌換G股及H股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的任何情況。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禁售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期間任何時間，除非(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ii)任何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為依據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iii)東方股份，及(iv)任何以本公司與G股及H股各自股東所約定歸屬計劃為依據兌換G股及H股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不會(並會促使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包 銷

(c) 簽訂任何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前述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形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此外，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股數量減少至不足25%。

根據禁售協議所作的承諾

禁售人士各方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售人士持有本公司50.54%的普通股。根據禁售協議條款，禁售人士各方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分別承諾，為誘使包銷商執行包銷協議，於禁售期間(定義見下文)，禁售人士各方將不會(購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及／或於禁售期間將本公司所持任何類別G股或H股所轉換之股份除外)：

在以下各項情況(「**禁售限制**」)下未獲得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

- (i) 提呈、出售、定約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保證以可、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可、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致使本公司購回(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可為任何股份交換或可為任何股份行使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換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

包 銷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
- (iv) 公開披露作出該等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或簽訂上文(i)、(ii)及(iii)所述之交易、掉換或其他安排之意圖。

禁售人士將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禁售限制，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出價收購或任何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其他交易，(ii)(不論是否屬於實益及/或法定所有權)為加拿大稅務目的向禁售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禁售人士控制的實體、或者就分割婚姻財產向禁售人士的配偶或前度配偶(惟前提條件為該等承讓人同意須受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或者(iii)為便利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借股安排，轉讓、出售、提呈或其他處置股份。

禁售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本公司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適逢為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日期(包括當天)止(「**禁售期間**」)。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其各自適用的國際發售股份之部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將收取相等於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如有)，國際包銷商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包銷佣金，及該等佣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此外，經本公司酌情決定權後，香港包銷商亦可就每股發售股份收取最高發售價1.0%的獎金。

包 銷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4.97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86港元至5.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40,000,000加元(約299,600,000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我們支付(若干包銷商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中銀國際(香港包銷商之一)及中銀集團投資均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rter Globe為中銀集團投資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10.85%。同時,我們現與中國銀行洽談根據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授出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可能信貸融資額。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及其聯屬人士(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參與者)可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包括諮詢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借貸交易。每名聯席保薦人(中銀國際除外)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之獨立標準。

中銀國際(聯席保薦人之一)及中銀集團投資均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rter Globe為中銀集團投資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10.85%。此外,我們現與中國銀行洽談根據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授出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可能信貸融資額。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就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加拿大證券法

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證券法規定，(包括向阿爾伯塔省境外認購人提呈的)證券發售需要依據已根據阿爾伯塔省證券法存檔的招股章程，或依據該等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情況進行。發售股份不符合藉着將招股章程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或任何其他省份存檔以供分銷的資格。我們已獲豁免遵守於阿爾伯塔提交招股章程作備案的規定，以符合資格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發售股份(向加拿大投資者出售的發售股份除外)。

作為國際發售的部分，本公司將根據加拿大若干司法管轄權區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情況向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投資者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不一定直接或間接地在加拿大發售或出售，或就全球發售向任何加拿大居民發售或出售，惟依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情況者，及遵守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或依據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的豁免情況除外。

此外，在加拿大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發售股份亦均須符合加拿大各省及領土證券法下限制令的規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起計四個月期間，發售股份(包括在香港發售中及在加拿大境外國際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加拿大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惟依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情況者，及遵守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或依據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的豁免情況除外。